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5/06/18）

會次：113 學年度第 10 次

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葛宇甯主任
(請假)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請假)

席行正所長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吳政鴻教授代)

康敦彥主任

列席：武怡婷小姐 楊雅萍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院捐贈合約修訂協議書、「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勝一化工特邀講座來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院捐贈合約影本，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空間管理使用暨收費標準草案及草案總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機械系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機械系 114 年 6 月 16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貳、報告事項

一、 提案報告：土木系、材料系、醫工系及綠色學程博士班「博士班預定修業期程」。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土木系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材料系 114 年 6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醫工系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03 次系務會議及綠色學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 (二) 依本 (114) 年 2 月 11 日校教字第 1140008718 號函規定略以，教務處「博士班課程與教學標準計畫」方案一為訂定預期修業時間、修業進度與進度評估。各系、所、學位學程須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方案一之執行，包括訂定相關規定，經系所級會議通過並提案至院級會議報告後公告周知，及發布於單位博士班修業相關及招生訊息等網頁項下，並上傳至研教組雲端硬碟錄案存查。本方案制定情況將列為本校博士生獎學金名額核定之參考。
- (三) 本案本院另於本年 2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3 月至 8 月院主管會議接受提案截止日期及開會日期供參，俾系所學位學程得於 9 月 1 日前完備相關程序。
- (四) 本院目前已完備相關程序之單位：機械系、化工系、環工所及工工所。

二、 本院業已推薦機械系郭重顯教授為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工學院教師代表，聘期自 114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8 日止。

三、 114 年度經費經學校先扣除各學院分攤電費後，本院獲分配一般教學經常費 13,164,000 元，圖書儀器設備費 30,389,000 元，本院各系所及水工所分配金額如後附工學院 114 年度(114.1.1 --- 114.12.31)「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表」及「一般教學經常費分配表」，特提會報告。

四、 工學院院學士之外院系課程抵免及認列本院系課程流程，茲提會報告，並請系所協助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依 114 年 3 月 25 日工學院學士班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針對學生申請以外院系課程抵免本院課程，將

請本院有開設該課程之系所判斷是否認列及抵免，或協助詢問授課教師意見。

(二) 申請課程之認列及抵免，作業流程如下：

- 1、學生檢送學生報告書至本院辦公室。
- 2、本院轉交學生報告書予課程所屬系所。
- 3、請系所協助向授課教師確認抵免課程相關事項。
- 4、抵免課程確認完畢後，請授課教師於學生報告書簽名，再請系所將該報告書送還本院。
- 5、本院將該報告書提本院院學士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完成學分抵免作業。

參、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